

股票代码：000652

股票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目前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投资进程及时披露协议签署、进展等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并以联签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产业，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大连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以下简称“大连垃圾焚烧项目”），并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及日后的运行管理。

大连垃圾焚烧项目投资规模为65,789.00万元，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进行投资，其余投资资金将通过融资获得。

1. 投资标的介绍

大连垃圾焚烧项目将建成大连市第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大连城市

中心区的生活垃圾。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拉树房村，距大连市中心区约 33 公里，南临拉树房至南关岭公路，交通便利，规划占地面积约 115 亩，项目用地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土主管部门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提供。

大连垃圾焚烧项目按日处理垃圾量 1,500 吨设计，年处理 54.75 万吨，垃圾全量燃烧，产生余热发电，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总投资为 65,789.00 万元。通过对项目运行周期内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该项目自有资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IRR）为 10.4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11.51 年。

该项目将采取 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方式进行投资建设，特许经营权期为 27 年（包括建设期两年），特许权经营期届满时，泰达环保将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必需的全部资产移交给大连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2.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次投资行为无异议。

3.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5. 上述投资行为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须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1）大连作为环渤海区域重要的工业、旅游城市和中国首个“世界环境 500 佳城市”，公司看好其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垃圾发电作为新兴的环保产业，已被大连作为提高环保水平、完善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公司相信，此次投资将有利于改善大连市的生存与投资环境，对大连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此次投资是公司环保产业继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后的又一次重要的异地拓展。环保作为收益稳定的朝阳产业，公司自 2001 年起一直积极推进该业务的发展，并在该领域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通过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匹配公司近年来努力拓展的成长收益型产业，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2.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投资，公司目前现金较为充裕，此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2) 对该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对于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3) 该项目投产后，垃圾发电产业的盈利模式，导致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6日